

契約案號：尖銷契字第 105048 號
契約期間：106.01.01~106.12.31

正 本

合作契約書

甲方：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乙方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

合 作 協 議 書

立契約書人 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因合作事宜成立本契約，契約內容如下：

一、 甲方所屬會員至乙方辦理住宿等消費，憑會員證各項費用優待內容如下：

(一) 住宿費用：

1. 淡季(7、8月除外):平日 6 折，假日 8 折。
2. 旺季(7、8月):平日 7 折，假日 9 折。
3. 房間加(人)床，每位每日收取清潔費新台幣 800 元(含門票、早餐)。
4. 加購早餐，每客 300 元。
5. 持證人本人憑證件訂房每人限訂 1 間。
6. 各項住宿優惠不適用春節期間。
7. 以上消費須另加 10%服務費。

(二) 餐飲費用：各餐廳消費免收服務費。

(三) 場地費用：會議室以訂價之 7 折優待。

(四) 門票費用：一律以兒童票計價。憑證件購票，每張憑證限購 4 張。

(五) 遊樂設施：付費遊樂設施不打折。

前項各項費用之報價及調整，乙方應事先照會甲方。

二、 甲方所屬會員個人至乙方消費，應依一般訂房及預約程序，事先表明身分(消費當天須主動出示證件)，並預付三成訂金，未經預約前往者，不適用此項優待辦法。

三、 甲方所屬會員團體至乙方消費，應統籌辦理，請於一個月前向乙方業務部門預約，並預付三成訂金，甲方因故延期或取消時，應於預約到期日十五日前告知。

四、 各項消費活動如透過旅行社等仲介業者辦理，則不適用本契約書優惠條件。



- 五、 甲方所屬會員個人消費應於當天結清帳款；團體每次活動結束時，當日應以現金或信用卡結清各項費用。
- 六、 契約期間：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甲乙雙方得視狀況，共同以書面決議是否續約。
- 七、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，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。
- 八、 本契約書計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九、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代表人：郭建志

聯絡人：陳怡伶

E-MAIL: tainan.jca@hotmail.com

地 址：〈708〉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157 號 9 樓之 2

電 話：06-2978-494

傳 真：06-2978-497

統一編號：25828436

乙 方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

代表人：陳永成

聯絡人：薛炳宏

地 址：〈73658〉台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60 號

電 話：06-623-3888#5200

傳 真：06-623-3666

統一編號：14991734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